

债券代码：163263.SH

债券简称：20 北港 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四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二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北港集团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北港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0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首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期限：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2日。

6、起息日：2020年3月22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3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接收、存储和划转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核准用途相符。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13、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使用其中的 2 亿元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绿色通道”持续畅通以确保防疫物资正常运输，补充因采购防疫用品、提供定点隔离酒店、捐赠疫区等疫情防控工作造成的流动性缺口，补充对下游航运和物流项目企业免除集装箱库场使用费及延长免堆期而造成的流动性短缺等；剩余部分偿还有息债务。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万和证券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进行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因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五建公司”）与发行人下属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旭同辉公司”）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五建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工程款 6,720.49 万元；2、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工程酬金 1,414.74 万元；3、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70.74 万元；4、判令鼎旭同辉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93.89 万元；5、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鼎旭同辉公司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鼎旭同辉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鼎旭同辉公司向建工五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6,720.49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3.89 万元，驳回原告

建工五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鼎旭同辉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于近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件二审正在审理。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将继续督促鼎旭同辉公司向二审法院积极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为 371.69 亿元，本案诉讼标的 6,720.49 万元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资产总额的 0.18%，且诉讼标的为原计划支付但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应付账款。因此，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对后续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事项预计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万和证券将勤勉尽责地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北港集团后续重大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万和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期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欧秋菊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四期）》的签字盖章页）

